

网恋有风险 交友须谨慎

检察机关一季度连办三起婚恋诈骗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查韶华)近年来,通过婚恋交友实施诈骗的犯罪屡见不鲜。很多人利用婚恋关系假意交往,设置“温柔陷阱”,骗得被害人信任,进而编造各种理由骗取钱款。记者了解到,今年一季度,大观区检察院接连办理了三起婚恋诈骗案件。

●案例一: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在某交友APP上结识被害人。双方互加微信后,吴某某骗取对方信任,编造朋友生病住院、装修买材料等理由,多次向被害人提出借款,并承诺尽快归还。自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吴某某用相同手段骗取三名女性被害人钱财,随后编造

各种理由拖延还款或将对方微信删除,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6千余元。

●案例二:犯罪嫌疑人刘某通过微信摇一摇结识了被害人,后相互添加微信,并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刘某在交往过程中,不断虚构养母生病住院等理由骗取钱财,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骗取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9万余元。

●案例三:犯罪嫌疑人许某某,通过网络游戏认识被害人并确定恋爱关系,网恋期间多次收取对方主动赠与的金钱。后为偿还朋友的欠款和信用卡还款等,许某某虚构遗失班费、交通事故等理由,多次让被害人向其转账,累计向被害

人索取人民币9万余元。因无偿还能力,许某某采取关闭手机,停用微信的方式躲避被害人。

检察官提醒:网络为人们交流感情搭建了渠道,但在享受甜蜜爱情的同时,也要防止陷入爱情陷阱。不法分子利用日益发展的通信技术和快捷支付技术,在非接触状态下,设计花样繁多的骗局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各种婚恋、交友的网站、APP、小程序成为骗子的温床。无论多光鲜亮丽的网络人设都可能是虚构的,不要轻易相信网络世界里的陌生人身份,如若涉及转账、借款等信息,一定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2人恶意划车 发泄情绪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谕蓉)近日,安庆经开区快侦快破2起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案,2名嫌疑人恶意划伤他人车辆被抓。

3月30日,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同安路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王先生报警,称其私家车3月份以来已被人恶意划伤漆面三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000元。接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男子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1日,办案民警依法传唤赵某至同安路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讯问,赵某如实交代了自己因多年前与王先生发生过纠纷,一直怀恨在心伺机报复,当其偶然发现王先生车辆停放地点后,遂用钥匙扣多次划伤王先生的车身漆面。目前,赵某已被经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月5日,菱北派出所接辖区居民朱女士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内的私家车被人恶意划花。民警调查发现,4月4日晚一女子路过朱女士停车处时,手持不明物体从车身上划过,随后离开现场。经辨认和走访,民警最终确认了嫌疑女子的具体身份信息。4月7日,民警依法传唤嫌疑人李某接受调查。据李某交代,4月4日晚她“心情不好”,为发泄情绪,使用钥匙随手划伤了朱女士的车辆。目前,李某因故意损坏他人财物已被经开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狗獾“走进”民宅 民警送其“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方英庭)4月9日,太湖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弥陀中队与弥陀派出所民警联手放生了一只省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狗獾,让它平安“回家”。

9日傍晚,居住在弥陀集镇张明星家的陪读学生家长李女士发现一只狗獾闯入,张明星的儿子张淦得知后向弥陀派出所报警。

接警后,派出所干警赶到张明星家,将狗獾装上警车,并联系了太湖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弥陀中队。当晚,派出所干警和中队工作人员将狗獾带到桐山放生了。

太湖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弥陀中队队长方亮说:“狗獾‘走进’居民家中,表明弥陀镇的生态环境得到很好的保护和改善。”

4月12日,市区菱湖北路,执勤交警拦下未戴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向其告知骑行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并拍照登记。

连日来,交警部门针对少数市民不戴头盔出行、不查不戴、查了再戴、一进巷子就摘掉等陋习进行整治。记者提醒骑电动车不戴头盔的市民,佩戴头盔不是为了应付交警,而是保障骑车人自身的安全,处罚、曝光不是最终目的,而是让大家佩戴头盔安全出行。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



尾款被拖欠 多次索要反被拉黑

相关部门:协商不成可申请调解或仲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市民吴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他于去年6月份和潜山市一家家具公司签订了商品供货合同,去年已把货品交付给了该公司,货款总共14万余元。目前,还有2万余元尾款,对方迟迟未付。

吴先生说,他是供方厂家,公司主要制作不锈钢产品,“去年6月16日,我和潜山市一家家具公司签订了购销产品合同,当时对方

需要产品比较急,我们去年把产品做好后就按照对方所提供的地址寄到了目的地。目前,产品交付都快一年了,可还有2万余元尾款迟迟未收到。”

吴先生告诉记者,他曾多次向对方索要尾款,对方百般推托,迟迟不给。今年3月份,吴先生曾向对方发微信索要尾款,对方未明说具体时间能付清尾款。等到4月份再次联系时,对方已将吴先生拉

黑。对此,吴先生很无奈。

记者随后联系了和吴先生签订合同的家具公司,该公司吴姓负责人告诉记者,“2万余元尾款迟迟没给,主要是目前资金比较紧张,很难周转过来,我也在等别人付清欠我的钱,之后我才能将吴先生的钱还清。”

随后,记者咨询了安庆市消保委一名张姓工作人员,他告诉记者,他们调解的范围是消费者和商家之间的消费纠纷,厂家和厂家之间的纠纷不在调解范围之内。他建议,这种情况最好先通过协商的形式,要求对方支付尾款,协商不成可以申请调解或仲裁,最后可依照合同约定起诉要求支付尾款。

起诉至法院,向法院提出做伤残鉴定的申请。

承办法官收到该案件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特殊情况,遂在组织鉴定材料质证的同时对该案件提前进行调解,借助多年的办案经验,就伤者主张的医疗费、交通费等费用帮助双方清算,耐心劝诫,悉心调解。

经过法官不懈努力,4月11日,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通过向亲戚朋友借款及时全额支付了赔偿金,原告同意撤回鉴定申请,了结了此案。

老人撞伤少年 法官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非常感谢法官,要不是你们积极主持调解,我根本处理不来这案子,也感谢帮我省了一大笔鉴定费!”一位七旬老人对太湖县法院速裁法官诚恳地表示感谢。

4月7日,太湖县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受理了一起机动车道路交

通事故案件。被告张某某年近七十,因没有工作,生活困难,便购买了一辆拖拉机运输农作物,尚未来得及购买各种保险。车子上路没几天,被告驾驶该拖拉机就与骑行电动车的15周岁原告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两车受损。因两方关于赔偿金额多次协商未果,原告